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进行调整，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均无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新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对原会计政策（即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八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和要求，企业会计准则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进行了规范，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和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公司在“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公司 2017 年 1-6 月由“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金额为 39,555,765 元,由“营业外收入”调整至“财务费用”的贷款贴息为 558,900 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进行调整,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均无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调整。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八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 (二) 八届六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 (三) 八届三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